**授权委托书**

委 托 人：李佳馨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住 所 地：湘潭市雨湖区大湖路9号 联系方式：

湘潭市第二人民医院宿舍3栋201

受托人1：李桂林 身份证号：430303196908270530

联系方式：13787428518 工作单位：湘潭市第二人民医院

受托人2：贺竞敏 身份证号：433001197101060522

联系方式：13786243072 工作单位：湘潭市中医医院

就湖南九华国际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预重整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委托人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，参加本案的预重整程序：

一、代理人 李桂林 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向本案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处理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；

2.签署、提交、领取、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；

3.参加本案临时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；

4.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二、代理人 贺竞敏 的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，包括：

1. 与代理人李桂林一样的代理权限 ；
2. 。

特此授权。

委托人（盖章/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